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谢芳因离职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

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由公司总经理做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详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24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付、闫兴华、闫学枝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黄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预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为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宁夏兴华互通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含），授信期限为1年，预计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为兴华互通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纯获收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借款及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由公司以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可循环。同时公司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股东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处合计无偿拆入资金（含为公司代垫款项）日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及借款，属纯获收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和

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名李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